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宜簡字第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宥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明俊

被　上訴人

原　　告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,3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